

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169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有人在離船登岸時墮海溺斃

事 故

1. 一名乘客離船登上碼頭時失足墮海，遇溺身亡。
2. 事發時涉事船隻從香港仔接載兩名乘客往南丫島北角村碼頭（碼頭）。船隻抵埗後，以引擎動力把船頭頂着碼頭登岸梯級，以便乘客在船首離船登岸。
3. 乘客離船登岸時，船身因海浪猛烈搖晃，其中一名乘客因此在船首甲板失足摔倒，其個人物件亦散落甲板上。她最終在船員協助下成功登上碼頭。
4. 隨後的一名乘客拾起前者跌在甲板上的物件並嘗試離船，但失足墮海。她其後獲救並送院急救，不過在抵達醫院時證實不治。
5. 調查發現，事故的肇因如下：
 - (i) 船隻的船長和船員在船隻因海浪而猛烈搖晃的情況下，沒有阻止乘客離船登岸；
 - (ii) 乘客在船隻因海浪而猛烈搖晃的不安全情況下離船登岸；以及
 - (iii) 乘客手持個人物件離船登岸，失去保持平衡和抓握的能力。

汲取教訓

6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：
 - (i) 船長和船員容許乘客登船及離船前，務須顧及當時天氣及海面狀況，確保船隻穩定；此外，須向登船及離船乘客，尤其是攜帶個人物件的人士及長者提供適當協助；以及

(ii) 乘客登船及離船時務須確保安全，並遵照船長和船員的指示。

海事處處長鄭美施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15年11月27日
檔號：L/M No. MAI/P 901/014-2015